



法人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44號民事判決

■許政賢 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

本案事實

甲起訴主張：乙公司於2019年間，向伊購買LED塑鋁球泡燈，伊已依約交付，惟乙公司迄未給付價金，爰訴請給付價金。乙公司則以：伊前另向甲購買LED燈泡，嗣發現所交付燈泡有瑕疵，構成不完全給付，伊只得向通路商回收該批燈泡，且因經媒體大幅報導，致伊商譽受損，依民法第227條之1準用第195條第1項規定，得請求甲賠償伊所受非財產上損害200萬元，爰以此對甲債權抵銷上述價金債務。

爭點

因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侵害法人之名譽或信用（本件涉及「商譽」），該法人就其所受非財產上損害，得否適用或依民法第227條之1準用第195條第1項前段（下稱「系爭規定」）之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判決理由

我國學說及本院先前裁判固多認為

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非財產上損害即為精神上痛苦，法人因無精神上痛苦，故不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金錢賠償。惟我國於88年增訂民法第514條之8規定，肯認時間浪費係有別於精神上痛苦之非財產上損害，已擴大非財產上損害之範圍，非財產上損害不必再與精神上痛苦同義，尚難認依我國民法規定，法人就其人格權遭侵害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概不得請求金錢賠償。法人為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所創設、並具有一定權利義務之組織體，在其設立目的之圓滿達成需求下，法律亦應賦與其完善之人格權保護。但法人之名譽或信用遭受侵害時，因其實際上不具感性認知能力，與自然人有其本質上之差異，所受非財產上損害之內涵亦不同，自應依其屬性，以受有對達成其設立目的有重大影響而無法以金錢量化之損害為限，准其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以兼顧人格權保障與防杜浮濫之立法意旨，並利遏止類此之侵害繼續發生。是法人之名譽或信用，因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遭侵害，致受有對達

DOI : 10.53106/20779836202601163001

關鍵詞：商譽、人格權、表見證明、酌定損害額、非財產上損害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成其設立目的有重大影響而無法以金錢量化之損害，非不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得僅因法人無精神上痛苦，即一概否准其請求。本院民事大法庭已以112年度台上大字第544號裁定就是類案件之法律爭議，作出統一見解……上訴人既主張被上訴人因債務不履行侵害其商譽、信用之人格權，依民法第227條之1準用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法院自應令其說明究竟受有何類對達成其設立目的有重大影響而無法以金錢量化之損害存在，如有爭執，並就該損害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原審未遑調查釐清，徒以上訴人為法人，其商譽、信用之人格權受侵害，係對其經濟上評價之損害，且其無精神上痛苦之可言，遽否准其請求，於法自有可議。

評析

壹、法之續造指標案例

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於2003年間修訂時，就第三審上訴合法要件，除第469條所定6款當然違背法令事由外，增訂第469條之1規定：「以前條所列各款外之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須經第三審法院之許可」（第1項）、「前項

許可，以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為限」（第2項）。其中所指法之續造，在現行法上乃以民法第1條為基礎，由立法者授權法官依法理創設規範，並獲學說¹及實務²廣泛承認。

在實務上，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首度闡釋：「民法第一條規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所謂法理，乃指為維持法秩序之和平，事物所本然或應然之原理；法理之補充功能，在適用上包括制定法內之法律續造（如基於平等原則所作之類推適用）及制定法外之法律續造（即超越法律計畫外所創設之法律規範）³。因此，證交法第二條既規定：『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其管理、監督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則有關因證券交易所生之損害賠償事件，在事實發生時縱無實定法可資適用或比附援引（類推適用），倘其後就規範該項事實所增訂之法律，斟酌立法政策、社會價值及法律整體精神，認為合乎事物本質及公平原則時，亦可本於制定法外法之續造機能（司法自由造法之權限），以該增訂之條文作為法理而填補之，俾法院對同一事件所作之價值判斷得以一貫，以維事理之

¹ 參閱王澤鑑，法律思維與案例研習：請求權基礎理論體系，校正二版，頁243以下，2023年；吳從周，論民法第一條之「法理」，收於：民事法學與法學方法，第一冊，頁10-11，2007年。

² 參閱101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101年度台上字第2037號、102年度台上字第73號、103年度台上字第736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06號、109年度台上字第918號、109年度台上字第2202號判決及109年度台簡抗字第253號裁定。

³ 楷體字部分為本文自行標記，以下同。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